



管理文件

中国民用航空局

编 号:

下发日期: 20××年×月×日

民用航空安全保卫事件信息管理规定
(修订稿)

**《民用航空安全保卫事件信息管理规定》
制定和修订记录表**

版本	制定和修订内容	生效日期
第一版	参见编写说明	2016年5月13日
第二版	参见修订说明	2020年x月x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民航安保事件信息的管理机构及人员	2
第三章	民航安保事件信息的报送	5
第四章	民航安保事件信息的统计分析	6
第五章	民航安保事件信息的文件归档	7
第六章	附 则	8
附件一	《民用航空安全保卫事件类型参照表》	9
附件二	《民用航空安全保卫事件信息表》（机场公安版）	11
附件三	《民用航空安全保卫事件信息表》（企业版）	13

民用航空安全保卫事件信息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用航空安全保卫事件信息的报送、统计、分析和发布等工作,根据《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航空安全保卫规则》和《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等规章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民用航空安全保卫事件,以及在境内注册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在境外发生民用航空安全保卫事件的信息报送、统计、分析和发布等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民用航空安全保卫事件信息(以下简称民航安保事件信息),包括非法干扰事件、扰乱民航运营秩序事件以及其他危害航空安全事件的信息。

第四条 民航安保事件信息的报送、统计、分析和发布等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和信息共享的原则。

第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应当严格控制民航安保事件信息的知晓范围,不得擅自将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的第三方。

第二章 民航安保事件信息的管理机构及人员

第一节 民航安保事件信息管理机构

第六条 民航局公安局负责民航安保事件信息的统一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 （一）制定和修订本规定及其他配套文件；
- （二）指导、监督和检查全行业民航安保事件信息管理工作；
- （三）组织民航安保事件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制定使用规范；
- （四）组织全行业民航安保事件信息统计和分析工作；
- （五）负责发布全行业民航安保事件信息；
- （六）对民航安保事件信息文件进行归档。

第七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公安局负责辖区民航安保事件信息的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 （一）制定本单位民航安保事件信息管理规定；
- （二）编制辖区民航安保事件信息管理工作计划；
- （三）指定信息工作人员（以下简称信息员）开展民航安保事件信息管理工作；
- （四）指导、监督和检查辖区民航安保事件信息管理工作；
- （五）报送、统计、分析和通报辖区民航安保事件信息；
- （六）对民航安保事件信息文件进行归档。

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根据管理局授权开展民航安保事件信息相关工作。

第八条 机场公安机关负责辖区民航安保事件信息的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一）制定本单位民航安保事件信息管理规定；

（二）指定信息员开展民航安保事件信息管理工作，并以书面形式向民航地区管理局公安局报告；

（三）报送、统计、分析和通报辖区民航安保事件信息；

（四）对民航安保事件信息文件进行归档。

第九条 机场管理机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分别负责本单位民航安保事件信息的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一）制定本单位民航安保事件信息管理规定；

（二）指定信息员开展民航安保事件信息管理工作，并以书面形式向民航地区管理局公安局报告；

（三）报送、统计、分析和通报本单位民航安保事件信息；

（四）对民航安保事件信息文件进行归档。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分公司按照其总公司要求开展工作，并具体负责本单位民航安保事件信息的报送、统计和分析工作。

第二节 民航安保事件信息员

第十条 民航安保事件信息员根据本单位民航安保事件信息管理规定开展民航安保事件信息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一）报送、统计和分析民航安保事件信息；

（二）负责本单位民航安保事件信息管理工作相关人员的业

务指导；

（三）负责本单位民航安保事件信息文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民航安保事件信息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
- （二）具有良好的品行，工作责任心强；
- （三）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
- （四）具有较强的语言和文字能力；
- （五）具有一定的计算机操作技能，熟悉办公软件的使用；
- （六）熟悉民航安保工作；
- （七）按照民航局公安局规定接受过有关培训。

第十二条 民航安保事件信息员发生变更时，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民航地区管理局公安局报告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发生以下情形时，民航安保事件信息员的资质将予以注销：

- （一）工作中出现瞒报、谎报、迟报或误报民航安保事件等情况并引发严重后果的；
- （二）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三）离岗、离职的；
- （四）擅自泄露信息的；
- （五）身体状况不适宜继续担任此岗位工作的；
- （六）未按规定参加培训的。

第三章 民航安保事件信息的报送

第十四条 民航安保事件信息分为一类民航安保事件信息与二类民航安保事件信息。

一类民航安保事件信息是指机场管理机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等单位报警或直接由机场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处置的民航安保事件信息，以及在境内注册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在境外发生并报警由境外执法机构处置的民航安保事件信息。

二类民航安保事件信息是指一类民航安保事件信息之外，在机场或航空器内不遵守规定，或不听从民航工作人员指令，扰乱民航运营秩序等事件信息。

第十五条 机场公安机关、机场管理机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在一类民航安保事件应急处置完毕后 24 小时内，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保卫事件信息表》，并报送民航地区管理局公安局；如有其他规定要求事件发生后需立即报告信息的，除按照本条款要求执行外，还需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机场公安机关、机场管理机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在一类民航安保事件按职责处理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报告报送民航地区管理局公安局。

机场公安机关、机场管理机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在填写《民用航空安全保卫事件信息表》时，应当将事件涉及的主要人员、物品、场景等图片、影像资料副本作为附件一并报送，其中涉密

资料，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报送。

第十六条 涉及飞行中航空器的一类航空安保事件信息，由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报送航空器降落地机场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公安局。

第十七条 对于移交至行业外公安机关或审判周期较长的案件，机场公安机关应当做好后续跟踪，持续更新《民用航空安全保卫事件信息表》，并将事件最终报告报送民航地区管理局公安局。

第十八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公安局应当在接到《民用航空安全保卫事件信息表》后 24 小时内完成审核工作，并报送民航局公安局。

第四章 民航安保事件信息的统计分析

第十九条 机场公安机关应当对本辖区一类民航安保事件信息进行年中、年度全面统计分析与工作总结。

机场管理机构和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对本单位一类、二类民航安保事件信息进行年中、年度全面统计分析与工作总结。

年中、年度统计分析与工作总结报告应当分别在下半年、下年度前 5 个工作日内报送民航地区管理局公安局。

第二十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公安局应当对本辖区一类民航安保事件信息进行年中、年度全面统计分析与工作总结。

年中、年度统计分析与工作总结报告应当在下半年、下年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民航局公安局。

第二十一条 民航局公安局应当每年度对全行业一类民航安保事件信息进行一次全面统计分析，内容应当包括一类民航安保事件信息的数量、特点和规律，以及民航安保工作建议等内容。

第五章 民航安保事件信息的文件归档

第二十二条 民航局公安局、民航地区管理局公安局和机场公安机关，以及机场管理机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建立民航安保事件信息的文件归档制度，以确保民航安保事件信息的可追溯性。

第二十三条 民航局公安局应当归档保存的文件包括：

- （一）全行业一类民航安保事件的最终报告；
- （二）全行业一类民航安保事件信息的统计分析报告。

第二十四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公安局应当归档保存的文件包括：

- （一）辖区一类民航安保事件的最终报告；
- （二）辖区一类民航安保事件信息统计分析报告。

第二十五条 机场公安机关应当归档保存的文件包括：

- （一）辖区一类民航安保事件的最终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 （二）辖区一类民航安保事件信息统计分析报告。

第二十六条 机场管理机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归档保存的文件包括：

- （一）本单位一类、二类民航安保事件的报告原件见附件；
- （二）本单位一类、二类民航安保事件信息统计分析报告。

第二十七条 民航安保事件信息文件的保存期限至少为 5 年。

第二十八条 民航安保事件信息文件应当妥善保存，防止因保存不当导致信息泄露。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民用航空安全保卫事件信息管理规定》（MD-SB-2016-001）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废止。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民航局公安局负责解释。

附件一 《民用航空安全保卫事件类型参照表》

序号	事件类型	事件发生地/行为人所在地（通常）		
		航空器内	机场区域	机场外部
1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	✓	✓	✓
2	在机场或航空器内扣留或挟（胁）持人质	✓	✓	
3	在机场或航空器内放火、制造爆炸、投放危险物质	✓	✓	
4	在机场或航空器内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猥亵他人或故意侵犯他人隐私	✓	✓	
5	在机场控制区或航空器内违规使用火种或者吸烟	✓	✓	
6	在机场控制区或航空器内发现危险品、违禁品、管制物品	✓	✓	
7	在机场或航空器内盗窃他人物品	✓	✓	
8	盗窃、故意损坏或者擅自移动航空设施设备或航空器内物品	✓	✓	
9	对民航工作人员进行威胁、恐吓或实施人身攻击	✓	✓	
10	妨碍或者煽动他人妨碍民航工作人员履行职责	✓	✓	
11	堵塞、强占、冲闯、打砸问询或售票柜台、值机柜台、行李提取厅、安检通道、登机口（通道）或控制区道口		✓	
12	对安检工作现场进行拍照、摄像，经工作人员警示后拒不改正		✓	
13	违规携带或者托运危险品、违禁品、管制物品或民航禁止、限制运输物品	✓	✓	
14	在托运货物邮件时伪报品名、夹带违规物品或使用危险品虚假鉴定报告		✓	
15	冒用他人身份，使用伪造、变造虚假身份证明或其他失效证件乘机		✓	
16	非法侵入机场控制区或要害部位		✓	
17	在机场控制区外向控制区内传递或抛投物品		✓	
18	在机场控制区内违规进入机坪、跑道、滑行道		✓	
19	故意毁坏使用中的航空器	✓	✓	
20	利用使用中的航空器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破坏	✓		

序号	事件类型	事件发生地/行为人所在地（通常）		
		航空器内	机场区域	机场外部
21	劫持航空器	✓		
22	拦截航空器		✓	
23	强行登占航空器	✓	✓	
24	强行冲闯驾驶舱	✓		
25	强占座位、行李架，经机组成员警示后拒不改正	✓		
26	擅自打开应急舱门	✓		
27	航空器内违规使用电子设备，经机组成员警示后拒不改正	✓		
28	向航空器投扔硬币等物品		✓	
29	利用“低慢小”升空物扰航或发动袭击		✓	✓
30	利用激光笔等强光工具扰航		✓	✓
31	群体性事件	✓	✓	
32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件	✓	✓	

附件二 《民用航空安全保卫事件信息表》（机场公安版）

事件基本情况	事件标题		事件类型		
	事发时间		事发地点		
	航班信息		受害对象		
	事件起因		事件后果		
	事件简要经过				
行为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免冠 相片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国 籍		民 族		
	出生日期		婚姻状况		
	学 历		职 业		
	工作单位		手机号/座机号		
	住 址				
	违法犯罪记录				
行为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备案号		
	法人姓名		法人证件号		
	注册地址		货 单 号		
	收件人姓名		寄件人姓名		
	收件人电话		寄件人电话		
	收件人地址		寄件人地址		
接处警与处罚情况	接警人姓名		接警人电话		
	接警人部门/岗位				
	报警来源		报警单编号		
	处警单位（部门）				
	出动警力（人数）		启动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处罚情况	未 处 罚			
行政处罚			法律文 书编号		
刑事处罚					

行政复议/诉讼		
归档情况	归档管理部门	
	归档编号	
备 注		

注：处置对象为行为人和/或行为单位时，相应填写行为人和/或行为单位信息。

附件三 《民用航空安全保卫事件信息表》（企业版）

事件基本情况	事件标题		事件类型	
	事发时间		事发地点	
	航班信息		受害对象	
	事件起因		事件后果	
	事件简要经过			
行为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国籍		民族	
	出生日期		婚姻状况	
	学历		职业	
	工作单位		手机号/座机号	
	住址			
行为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备案号	
	法人姓名		法人证件号	
	注册地址		货单号	
	收件人姓名		寄件人姓名	
	收件人地址		寄件人地址	
	收件人电话		寄件人电话	
接报与处置情况	接报人姓名		接报人电话	
	接报人部门/岗位			
	处置单位（部门）			
	启动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警单编号 （如报警）	
	民事诉讼			
	内部问责情况			
归档情况	归档管理部门			
	归档编号			
备注				

注：处置对象为行为人和/或行为单位时，相应填写行为人和/或行为单位信息。

